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20號

原告 陳依珊
被告 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鄭文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並非被告股東，亦未持有被告股份，當初係被告董事黃春華、鄭文漢等人表示公司須有監察人，請原告擔任被告之監察人，原告基於朋友情誼始同意出任。惟原告於收到黃春華寄來之新北市政府函文與存證信函後，即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以新北市政府郵局第000035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辭去監察人職務，同時請被告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但被告卻遲未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致使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是否存在處於不明確之狀態，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之主張，有收到原告之存證信函，原告確實已於112年1月17日向被告辭去監察人職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前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

01 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已於112
02 年1月17日向被告辭任，已非被告之監察人(見本院卷第12
03 頁)，然參諸被告公司登記資料迄至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並
04 為廢止登記前，均列原告為其監察人(見限閱卷第19至23
05 頁)，則原告現是否為被告之監察人，攸關其對被告是否仍
06 有受任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告在私法上地位即有不妥之狀
07 態，且得以本件確認訴訟加以除去，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有
08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9 (二)再按公司與監察人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
10 第216條第3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11 止委任契約；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
12 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95條第1
13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是監察人與公司間應屬委任之法律
14 關係，監察人自得隨時向公司終止該委任關係，終止之意思
15 表示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6 實，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郵局第0000
17 35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且
18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堪認原告主張其辭任
19 監察人之意思表示已送達被告而發生效力，兩造間之監察人
20 委任關係業已終止乙節，應為可採。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已終止其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從
22 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業已不存在，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廖宇軒